附件1：

通识课开课申请指南

**一、新开课程的申报**

通识课程分为人文素养、社会经济、工程技术、创新创业四大类。一般1门通识课程为2学分、32学时。新开课程应符合通识课程遴选标准，任课教师应符合通识课程任课教师条件。教师填写《通识课程开课申请表》，二级学院（教学部）初审，然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照通识课程遴选标准、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组织评定，并由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核。必要时可组织对申请教师进行面试和部分章节内容试讲。审核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该课程的学生选课环节。

**二、课程遴选标准**

1.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课程教学目标；

2.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

3.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

4.有利于拓宽学生知识面，了解学科发展前沿；

5.有利于体现本校办学传统与特色；

6.鼓励教授开设高质量的通识课程;

7.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

**三、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应有高深学术造诣，知识面广；具备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所必备的素质和能力；

3.任课教师对申报课程有深度的研究，已开课或有相近课程的任教经历；

4.每学年至少有开设一个班次的能力，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通识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次。

**四、特别注意**

已审核通过的通识课程中，32学时2学分课程不得随意变更为16学时1学分课程；16学时1学分课程不得随意变更为32学时2学分课程。学时与学分以教师填报的开课申请表并经课程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课程信息为准。一旦发现教师录入教务系统课程学时学分与审核通过的课程学时学分信息不匹配，将取消该课程开设资格。